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至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8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至偉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晶體肆包（驗餘總淨重貳點柒伍公克，含外包裝肆只）、吸食器壹組（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量微無法磅秤）、玻璃球壹顆（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量微無法磅秤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至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欄□倒數第3行「依托咪酯菸彈」應更正為「異丙帕酯（第三級毒品）菸彈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及施用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、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，仍未能深切體悟，自愛自重，戒絕毒癮，復繼續沾染毒品惡習，於3年內再犯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可見其並無戒毒悔改之意，且自我克制能力不足，對毒品有相當之依賴性，難以回歸正常社會；並參酌其施用第二級毒品行

01 為對於自身危害程度非輕，對社會風氣、治安亦有潛在之相
02 當危害，惟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
03 療、矯治為目的，非重在處罰，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
04 「病患性」行為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
05 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又其行為本質
06 乃屬自殘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，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
07 之犯後態度，及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
08 狀況（見毒偵卷第19頁），暨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
09 節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1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沒收銷燬部分：

- 12 (一)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
13 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14 本件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4包（總毛重3.69公克，驗前總淨
15 重2.79公克，共取樣0.04公克，驗餘總淨重2.75公克）、吸
16 食器1組（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量微無法磅秤）、玻璃
17 球1顆（內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，量微無法磅秤），經分別
18 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，各
19 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、乙醇沖洗及毒品鑑定標準
20 作業程序之鑑驗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21 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408號鑑定
22 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1134949號
23 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毒偵卷第155至156、161頁）。又
24 上開直接用以盛裝前揭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4只、吸食器1
25 組、玻璃球1顆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
26 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
27 品。是上開扣案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28 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
29 用罄而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- 30 (二)、扣案之菸彈2顆，雖均鑑驗檢出含有微量之第三級毒品異丙
31 帕酯成分，有前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

書附卷足憑（見毒偵卷第155至156頁），惟與被告本案所犯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關，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845號

被 告 李至偉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0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至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07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後3年內即113年10月3日19時，在新北市新店區碧潭風景區售票口附近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大飛」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(下同)6,600元價格，購買甲基安非他命4包、依托咪酯菸彈2顆(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逾5公克)後持有之，另於113年10月4日16時30分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0樓000室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粉末，置入玻璃球吸食器，點火燃燒以口鼻吸入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李至偉因同行友人劉士賢(所涉毒品案件，另案偵辦)因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警依法執行檢察官指揮之逕行搜索，經員警於李至偉之隨身背包內，扣得甲基安非他命4包(淨重2.79公克)、吸食器1組、玻璃球1顆、依托咪酯菸彈2顆(微量)，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至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
2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證物照片、	佐證被告為警查獲扣案4包甲基安非他命、扣案吸食器、玻璃球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

	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逕行搜索報告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0月8日北院英刑圓113急搜52字第1135000140號函	
3	臺北市府警察局113年北市鑑毒字第408號	
4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0月23日航藥鑑字第1134949號鑑定書	
5	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計醫藥股份有限公司2024/10/16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份(尿液檢體編號：1133325U1144號)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	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
6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完整矯正檢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53號為不起訴處分書影本	被告前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，3年內再度施用毒品犯行

02 二、核被告李至偉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 03 施用第2級毒品罪嫌。扣案4包甲基安非他命(淨重2.79公
 04 克)、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個、玻璃球1
 05 顆，均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並諭知

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
檢 察 官 林婉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吳昱陞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